

『董事選任程序』

管理辦法

負責單位:財務會計部

文件編號: C.300.2R.019

版次: 1.5

生效日:



a 錄

- \	修版記錄	3
二、	目的	4
三、	適用範圍	∠
	名詞定義	
五、	管理辦法	
一 六、	参考資料	4
ハ ナ、	其他	5
_	$\overline{\nearrow}$ $ \cup$	

文件編號: C.300.2R.019



一、 修版記錄

版本	修版者	辨法負責人	修版日期	修版原因
1.0	陳鵬宇	陳鵬宇	2014/05/23	新增文件
1.1	陳鵬宇	陳鵬宇	2015/06/11	 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訂 第四條之文字。 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訂 第六條之文字。 參酌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」修訂第十條之文字。
1.2	陳鵬宇	陳鵬宇	2015/10/28	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之規定,修訂第六條內容。
1.3	吳筱婷	陳鵬宇	2017/04/26	制定新版文件架構
1.4	許純容	陳鵬宇	2019/05/30	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,經2019/05/29股東常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。
1.5	林靜慈	陳鵬宇	2021/08/13	經 2021/07/07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

修版內容重點說明:

文件編號: C.300.2R.019



二、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適用範圍

凡與從事董事選舉有關之事務均屬之。

四、 名詞定義

無

五、 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一、 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 產業知識。
- 六、 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 領導能力。
- 八、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 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文件編號: C.300.2R.019

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 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 之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 參考資料

無

七、 其他

無

文件編號: C.300.2R.019